

[B2]
[公开]

辽宁省司法厅

辽司函提字〔2026〕83号

签发人：聂新鑫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完善 法律服务保障机制 促进我省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 建议（第1450568号）的答复

杨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法律服务保障机制 促进我省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优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提升新兴领域专业能力。
您指出的法律服务资源地域分布不均、新兴领域专业供给不足等问题，正是我们当前着力破解的重点。一是引导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和产业集聚区延伸。我厅将鼓励和支持沈阳、大连等重

点城市的规模较大律所，通过设立分所、结对帮扶等方式，向县域及中小企业集聚区拓展服务网络。省发展改革委将统筹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产业园区、县域及中小企业集聚区倾斜，鼓励沈阳、大连等地打造产业法律服务示范平台，并倡导律所聚焦知识产权、数据合规、投融资等领域组建专业团队，补齐新兴领域法律服务短板。**二是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及行业协会的合作。**省教育厅已支持沈阳师范大学获批辽宁省涉外法治学科创新引才引智基地，牵头组建区域法学教育联盟，建设“法学 AI 重点实验室”；支持大连海事大学设立“涉外法治”本科专业方向。我厅将积极推动律所与上述高校、科研机构对接，开展“法律+产业”联合研究，促进成果转化，提升律师在新兴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

二、关于推动服务前置嵌入，实现产业链法治化管理。您提出的将法律服务由被动介入转向主动融入、由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的建议，我们十分认同。**一是建立“驻企法务+外聘顾问”机制。**我厅将组织律师通过“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等专项行动，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政策宣讲”“法律咨询”，帮助企业建立合同审查、合规管理等前置风控制度。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试点“法律服务联席机制”，为入驻企业提供合同体检、合规咨询等“管家式”服务。**二是推动法律服务纳入重大事项流程。**省发展改革委将推动法律服务纳入招商引资、项目并购、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流程，强化产业链全流程法治保障。我厅计划在自贸区建立“法律服务站”，明确各行业法律需求清单，

探索将法律服务嵌入招商、并购、技术引进等关键环节。

三、关于强化人才培养，打造复合型法务队伍。您提出的通用型法律人才多、复合型人才短缺的问题十分关键。各协办单位已在人才培养方面形成合力。**一是加强高层次法律人才培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加强法律专业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依托博士后培养平台引育留用高水平优秀青年人才，并建立博士后科研岗位需求征集、发布、对接机制，促进优秀博士人才与设站单位精准对接。同时，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兼职创新、离岗创业，营造开放包容的人才政策环境。**二是推动产教融合培养复合型人才。**省教育厅明确，将紧密对接辽宁重点产业需求，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训基地等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实施“一产一策”高技能人才集群式培养。我厅将依托省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根据市场需求开展针对性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法律顾问律师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引育并重，吸引高端人才来辽执业。**省科技厅将加强“法律+科技”复合型人才培养，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我厅将配合相关部门，支持省内律所吸引具备复合背景的青年法务人才来辽执业。

四、关于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法治顶层设计。您提出的制定《辽宁省法律服务支持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意见》、建立法治化评价机制等建议，我们已纳入工作规划。**一是启动顶层设计研究。**我厅计划年内组织人员赴兄弟省市开展“法律服务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专题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在此基础上，会同省发展

改革委研究将法律服务融入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规划，构建统一协调的制度体系，明确法律服务在产业融合中的角色定位和支持措施。**二是开展试点示范。**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将配合选取重点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开展融合试点，总结可复制经验全省推广。我厅将优先选择沈阳经开区、大连高新区等融合发展示范园区，试点“驻企法务”制度，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开。**三是强化评价与考核。**我厅将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将法律服务成效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完善法治支撑顶层布局。同时，研究将律师服务产业融合发展的实绩纳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年度考核的激励指标。

感谢您对我省法律服务工作和产业融合发展的高度关注与宝贵建议。您的建议将有力推动我省构建“产业链+法治链”融合发展新格局。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齐雪卉

联系电话：024-31966062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